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第 9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30 分
 地點：台南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台北校區行政大樓 3 樓國際企業個案研討教室
 主席：吳校長政達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邱曉君

壹、主席致詞

開始前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貳、前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及重要事項追蹤情形報告

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前次會議提案	承辦單位	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94 次提案一、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病媒防治及消毒作業規範」，提請審議。	總務處	修正後通過。 已於 2019 年 09 月 19 日上網公告。
94 次提案二、修訂「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學務處	修正後通過。 修改內容包括： 第四條第一款第一項、一般病患輕微事故傷害：學生在校內發生一般病患 輕微事故傷害時，由發現之學生陪同至健康中心處理或休息，並立即通知導師，由健康中心老師或導師瞭解情況後，由導師通知家長。 第四條第一款第二項第二目、嚴重疾病/重大事故傷害：2. 救護車後送醫護送人員順序：（1）導師（2）該科系師長（3）護理相關科系師長（4）學務處人員（5）校內任一教職員工。 以上修改內容已於交接時轉知新任校護師辦理，並於全校共識會議宣達亦於 108 年 9 月 18 日學校網頁公告週知。
94 次提案三、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案計畫管考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研發處	修正後通過。 已送校長核定，並於 108 年 8 月 1 日公告於研發處產學組網站。
94 次臨時動議提案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車輛通行與停放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總務處	修正後通過。 已於 2019 年 09 月 16 日放置總務處網站-相關法規-總務-1-04

➤ 第94次行政會議紀錄已於108年7月10日簽奉校長核定並公告本校秘書室行政會議紀錄網頁。

二、重要事項追蹤情形

招生中心

- (一) 召開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
- (1) 108 年 8 月 1 日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議決五專第 3 次續招簡章制定與學士班放榜後續作業。
 - (2) 108 年 8 月 15 日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議決：
 1. 二專在職專班嬰幼兒保育科最低錄取成績及錄取名額。
 2. 企管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單獨招生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報考資格審查。
 3.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單獨招生最低錄取成績及錄取名額。
 - (3) 108 年 8 月 19 日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議決：
 1. 健康照護學系進修部學士班甄審入學最低錄取成績及錄取名額。
 2. 學士班轉學(暑轉)入學最低錄取成績及錄取名額。
 - (4) 108 年 9 月 24 日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討論 109 學年度大學入學 1. 109 學年度大學入學簡章制定基本資料調查與校系分則 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寒轉)作業。
- (二) 108 年 9 月 10 日依據長照系、嬰幼兒保育系、企管系、視光科等各系大學組、二技組、二專組等各系(含)單位評估系現有師資設備回報委員會不招生身心障礙生。
- (三) 執行 109 學年度各學系、學務處資料填報 109 學年度大學入學校系分則系統。
- (四) 完成 108 學年度退伍軍人加分優待管制回報系統本校填報 1 位 108 學年度單獨招生進修部二專嬰幼兒保育學系新生為 1 名退伍軍人(外加名額特別加分)。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

1. 教務處報告
2. 學務處報告
3. 總務處報告
4. 研發處報告
5. 人事室報告
6. 會計室報告
7. 秘書室報告
8.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報告
9. 資圖中心報告
10. 推廣教育中心報告
11. 體育室報告
12. 校務研究辦公室報告
13. 高教深耕辦公室報告
14. 創新管理學院報告
15. 護理健康學院報告
16. 商業資訊學院報告
17. 通識教育中心報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讀書會獎勵金補助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7 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案本校高教深耕推動計畫，為使計畫執行更符合實際運作，擬針對讀書會申請資格、讀書助學規定進行修訂。
- 二、修正內容請參見附件 [1-1](#)、1-2、1-3。
- 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證照輔導與補助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7 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案本校高教深耕推動計畫，為使計畫執行更符合實際運作，擬針對學生證照輔導與補助申請資格進行修訂。
- 二、修正內容請參見附件 [2-1](#)、2-2、2-3。
- 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本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英文能力檢測能順應目前的英文能力檢測，修訂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要點第三條。修正內容請參見附件 [3-1](#)、3-2、3-3。
- 二、本要點草案已於 108 年 8 月 26 日送交本校法規委員會審議，108 年 9 月 12 日修正後通過；108 年 9 月 24 日送交實習技能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
- 三、本要點經實習技能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3-1-1、3-2-1。

陸、散會(10:20)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讀書會獎勵金補助要點」草案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三、讀書助學規定如下</p> <p>(一)讀書會獎勵金 當月至少達 25 小時(含)，每人每月至多 8,000 元。</p> <p>(二)學習地點及學習內容 圖書館(閱讀、自我學習)、電腦教室(電腦)、語言教室(英日語會話)或學校安排之自習場所。</p> <p>(三)參與學習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習時間勿與課表時間衝堂(經查重疊者時數不予計算)，自學時數以小時計算，未達1小時者不列計。 2. 每月除簽到表外應詳實填寫讀書紀錄，讀書紀錄表釘在簽到表後，簽退時請詳實記錄，並完成讀書心得及上傳至指定網址。 <p>(四)學習成效檢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缺曠課時數多於10小時，當月不予補助。 2. 學期總成績低於60分，次學期不得申請。 <p>(五)績效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期學業總平均或班級排名進步者給予成績進步獎至多5,000元。 2. 班級排名維持前三名以內亦可申請成績進步獎勵。 	<p>三、讀書助學規定如下</p> <p>(一)讀書會獎勵金 當月至少達 20 小時(含)，每人每月至多 4,000 元。</p> <p>(二)學習地點及學習內容 圖書館(閱讀、自我學習)、電腦教室(電腦)、語言教室(英日語會話)或學校安排之自習場所。</p> <p>(三)參與學習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習時間勿與課表時間衝堂(經查重疊者時數不予計算)，自學時數以小時計算，未達1小時者不列計。 2. 每月除簽到表外應詳實填寫讀書紀錄，讀書紀錄表會釘在簽到表後，簽退時請詳實記錄，並完成讀書心得及上傳至指定網址。 <p>(四)學習成效檢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缺曠課時數多於10小時，當月不予補助。 2. 學期總成績低於60分，次學期不得申請。 <p>(五)績效獎勵 學期學業總平均或班級排名進步者給予成績進步獎 2,000 元。</p>	<p>一、為有效達到本要點之目的，使學生免於家庭經濟之困擾並能專注於學業，爰修訂第一款，將讀書時數修正為25小時，獎勵金修正為8,000元。</p> <p>二、為提升學生自主學習之動機，以及獎勵學生進步成效，爰修訂第五款第一項之獎績效獎勵金額，將2,000元修正為5,000元。</p> <p>三、為鼓勵學生維持學業成就，爰增訂第五款第二項。</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讀書會獎勵金補助要點

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8 年 09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同學專心學習，免於為籌措生活費而影響學業，並能深化學習能量，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讀書會獎勵金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 (一) 低收入戶學生
-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 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 (六) 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

三、讀書助學規定如下

(一) 讀書會獎勵金

當月至少達 **25** 小時(含)，每人每月至多 **8,000** 元。

(二) 學習地點及學習內容

圖書館(閱讀、自我學習)、電腦教室(電腦)、語言教室(英日語會話)或學校安排之自習場所。

(三) 參與學習規範

1. 自習時間勿與課表時間衝堂(經查重疊者時數不予計算)，自學時數以小時計算，未達 1 小時者不列計。
2. 每月除簽到表外應詳實填寫讀書紀錄，讀書紀錄表釘在簽到表後，簽退時請詳實記錄，並完成讀書心得及上傳至指定網址。

(四) 學習成效檢核

1. 缺曠課時數多於 10 小時，當月不予補助。
2. 學期總成績低於 60 分，次學期不得申請。

(五) 績效獎勵

1. 學期學業總平均或班級排名進步者給予成績進步獎 **至多 5,000** 元。
2. **班級排名維持前三名以內亦可申請成績進步獎勵。**

四、申請方式

(一) 申請期間: 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至開學第一周受理申請。

(二) 欲申請者請於期限內檢附下列資料

1. 申請表
2. 前學期成績單
3. 當學期課表
4. 足以證明六類身分之證明文件(如中低收入證明、特殊境遇扶助、父母殘障手冊、清寒證明、前一年家庭年所得清單(同戶籍所有人，須附戶口名簿影本)【全家年所得低於 114 萬】)，獲本校弱勢助學補助者可免附相關資料。

五、經費來源

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統籌支應。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讀書會獎勵金補助要點

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同學專心學習，免於為籌措生活費而影響學業，並能深化學習能量，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讀書會獎勵金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 (一) 低收入戶學生
-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 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 (六) 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

三、讀書助學規定如下

(一) 讀書會獎勵金

當月至少達 20 小時(含)，每人每月至多 4,000 元。

(二) 學習地點及學習內容

圖書館(閱讀、自我學習)、電腦教室(電腦)、語言教室(英日語會話)或學校安排之自習場所。

(三) 參與學習規範

1. 自習時間勿與課表時間衝堂(經查重疊者時數不予計算)，自學時數以小時計算，未達 1 小時者不列計。
2. 每月除簽到表外應詳實填寫讀書紀錄，讀書紀錄表會釘在簽到表後，簽退時請詳實記錄，並完成讀書心得及上傳至指定網址。

(四) 學習成效檢核

1. 缺曠課時數多於 10 小時，當月不予補助。
2. 學期總成績低於 60 分，次學期不得申請。

(五) 績效獎勵

學期學業總平均或班級排名進步者給予成績進步獎 2000 元。

四、申請方式

(一) 申請期間：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至開學第一周受理申請。

(二) 欲申請者請於期限內檢附下列資料

1. 申請表
2. 前學期成績單
3. 當學期課表
4. 足以證明六類身分之證明文件(如中低收入證明、特殊境遇扶助、父母殘障手冊、清寒證明、前一年家庭年所得清單(同戶籍所有人，須附戶口名簿影本)【全家年所得低於 114 萬】)，獲本校弱勢助學補助者可免附相關資料。

五、經費來源

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統籌支應。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證照輔導與補助要點」草案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四、各類證照輔導及補助方式如下表：				四、各類證照輔導及補助方式如下表：				一、為協助本校原住民族學生對原住民族語言聽、說、讀、寫之能力，並鼓勵考取認證以提高族語人才培育，達到族語永續傳承之目的，爰增訂增「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證照申請獎勵金之方式。 二、刪除國家專門職業暨技術人員高等及普通考試類補助方式第二項。 三、因無法得知開班授課老師開課方式，故修正其他類輔導方式。
證照類別	輔導方式	補助方式	受理及審核單位	證照類別	輔導方式	補助方式	受理及審核單位	
資訊類	1. 資訊證照考試前，學生可向任課老師或逕向資圖中心提出申請，免費證照輔導課程兩小時。 2. 二年級上之學生未通過證照考試者，亦可以申請免費證照輔導兩小時，以提升學生之證照通過率。	在學期間報名相關資訊證照，可申請報名費補助。	資圖中心	資訊類	1. 資訊證照考試前，學生可向任課老師或逕向資圖中心提出申請，免費證照輔導課程兩小時。 2. 二年級上之學生未通過證照考試者，亦可以申請免費證照輔導兩小時，以提升學生之證照通過率。	在學期間報名相關資訊證照，可申請報名費補助。	資圖中心	
語言類	語言中心每學期開設外語相關證照班輔導學生考照。	1. 多益測驗：報名費全免，每年限報考二次（含多益英語測驗、多益普級英語測驗、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2. 全民英檢：一年內（以報考之測驗年度為準）可免費報考 2 次考試，唯聽讀、說寫測	外語中心	語言類	語言中心每學期開設外語相關證照班輔導學生考照。	1. 多益測驗：報名費全免，每年限報考二次（含多益英語測驗、多益普級英語測驗、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2. 全民英檢：一年內（以報考之測驗年度為準）可免費報考 2 次考試，唯聽讀、說寫測	外語中心	

		<p>驗各計一次。</p> <p>3. 日本語能力測驗：測驗費半價優惠(1人限優惠1個級數)</p>				<p>驗各計一次。</p> <p>3. 日本語能力測驗：測驗費半價優惠(1人限優惠1個級數)</p>	
<p><u>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u></p>	<p><u>原資中心每學期開辦原住民民族語課程，輔導學生考照。學生須參加課程輔導，出席時數不得低於總課程時數七成。</u></p>	<p><u>1. 在學期間取得認證，初級認證可申請3,000元獎勵金；中級認證可申請5,000元獎勵金；高級認證可申請7,000元獎勵金；高級認證可申請10,000元獎勵金。</u></p> <p><u>2. 新生入學時可依據入學時的族語認證級數申請。</u></p> <p><u>3. 1個級數一人限申請1次。</u></p> <p><u>4. 參加族語班課程全勤獎勵金2,000元。</u></p>	<p><u>原資中心</u></p>				
<p>國家專門職業暨技術人員高等及普通考試類</p>	<p>開設證照輔導班：護理師、社會工作師、驗光師及驗光生等。</p>	<p>在學期間報名該類證照，可申請報名費全額補助。</p>	<p>研究發展處</p>	<p>國家專門職業暨技術人員高等及普通考試類</p>	<p>開設證照輔導班：護理師、社會工作師、驗光師及驗光生等。</p>	<p>1. 在學期間報名該類證照，可申請報名費全額補助。</p> <p><u>2. 須參加證照輔導班且缺曠不超過時數1/5者始得申請。</u></p>	<p>研究發展處</p>

其他類	依本處所提獎勵種類、證照之證照輔導方式各學系開設相關證照輔導班， <u>或由學生提出申請且檢附教師簽名切結之證明。</u>	依本處所提獎勵種類、證照之證照補助方式可申請報名費全額補助，唯每項證照申請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三千元為限。	研究發展處	其他類	依本處所提獎勵種類、證照之證照輔導方式各學系開設相關證照輔導班，或由學生提出申請，唯須達開課人數下限。	依本處所提獎勵種類、證照之證照補助方式可申請報名費全額補助，唯每項證照申請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三千元為限。	研究發展處	
-----	---	--	-------	-----	---	--	-------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證照輔導與補助要點

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8 年 09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弱勢在學學生取得專業技術或有助於就業的專門證照，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證照輔導與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由各審核單位審查相關補助事宜。

二、申請資格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 (六)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

三、申請時間：每學期依公告時間進行申請

四、各類證照輔導及補助方式如下表：

證照類別	輔導方式	補助方式	受理及審核單位
資訊類	1. 資訊證照考試前，學生可向任課老師或逕向資圖中心提出申請，免費證照輔導課程兩小時。 2. 二年級上之學生未通過證照考試者，亦可以申請免費證照輔導兩小時，以提升學生之證照通過率。	在學期間報名相關資訊證照，可申請報名費補助。	資圖中心
語言類	語言中心每學期開設外語相關證照班輔導學生考照。	1. 多益測驗：報名費全免，每年限報考二次(含多益英語測驗、多益普級英語測驗、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2. 全民英檢：一年內(以報考之測驗年度為準)可免費報考2次考試，唯聽讀、說寫測驗各計一次。 3. 日本語能力測驗：測驗費半價優惠(1人限優惠1個級數)	外語中心
<u>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u>	<u>原資中心每學期開辦原住民族語課程，輔導學生考照。學生須參加課程輔導，出席時數不得低於總課程時數七成。</u>	1. <u>在學期間取得認證，初級認證可申請3,000元獎勵金；中級認證可申請5,000元獎勵金；中高級認證可申請7,000元獎勵金；高級認證可申請10,000元獎勵金。</u> 2. <u>新生入學時可依據入學時的族語認證級數申請。</u>	<u>原資中心</u>

		<p>3. <u>1個級數一人限申請1次。</u></p> <p>4. <u>參加族語班課程全勤獎勵金2,000元。</u></p>	
國家專門職業暨技術人員高等及普通考試類	開設證照輔導班：護理師、社會工作師、驗光師及驗光生等。	在學期間報名該類證照，可申請報名費全額補助。	研究發展處
其他類	依本處所提獎勵種類、證照之證照輔導方式各學系開設相關證照輔導班， <u>或由學生提出申請且檢附教師簽名切結之證明。</u>	依本處所提獎勵種類、證照之證照補助方式可申請報名費全額補助，唯每項證照申請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三千元為限。	研究發展處

五、經費來源依本校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統籌支應。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證照輔導與補助要點

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弱勢在學學生取得專業技術或有助於就業的專門證照，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證照輔導與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由各審核單位審查相關補助事宜。

二、申請資格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 (六)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

三、申請時間：每學期依公告時間進行申請

四、各類證照輔導及補助方式如下表：

證照類別	輔導方式	補助方式	受理及審核單位
資訊類	1. 資訊證照考試前，學生可向任課老師或逕向資圖中心提出申請，免費證照輔導課程兩小時。 2. 二年級上之學生未通過證照考試者，亦可以申請免費證照輔導兩小時，以提升學生之證照通過率。	在學期間報名相關資訊證照，可申請報名費補助。	資圖中心
語言類	語言中心每學期開設外語相關證照班輔導學生考照。	1. 多益測驗：報名費全免，每年限報考二次(含多益英語測驗、多益普級英語測驗、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2. 全民英檢：一年內(以報考之測驗年度為準)可免費報考2次考試，唯聽讀、說寫測驗各計一次。 3. 日本語能力測驗：測驗費半價優惠(1人限優惠1個級數)	外語中心
國家專門職業暨技術人員高等及普通考試類	開設證照輔導班：護理師、社會工作師、驗光師及驗光生等。	1. 在學期間報名該類證照，可申請報名費全額補助。 2. 須參加證照輔導班且缺曠不超過時數1/5者始得申請。	研究發展處
其他類	依本處所提獎勵種類、證照之證照輔導方式各學系開設相關證照	依本處所提獎勵種類、證照之證照補助方式可申請報名費全額	研究發展處

	輔導班，或由學生提出申請，唯須 達開課人數下限。	補助，唯每項證照申請補助金額 以不超過新台幣三千元為限。	
--	-----------------------------	---------------------------------	--

五、經費來源依本校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統籌支應。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要點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p> <p>本校證照等級分為甲級、乙級、英文能力檢測、日文能力檢測，凡本校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取得學校所訂定之專業證照採計準則所明列之類別、級數，且證照生效日期符合獎勵規定者，均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助，證照獎助金額依證照等級規定如下：</p>				<p>第三條</p> <p>本校證照等級分為甲級、乙級、英文能力檢測、日文能力檢測，凡本校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取得學校所訂定之專業證照採計準則所明列之類別、級數，且證照生效日期符合獎勵規定者，均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助，證照獎助金額依證照等級規定如下：</p>				<p>依 108 年 7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二次實習技能委員會議上校長指示修訂</p>
項次	證照級別	獎勵方式		項次	證照級別	獎勵方式		
一	甲級(或相當級別)技術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考	獎金伍仟元		一	甲級(或相當級別)技術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考	獎金伍仟元		
二	乙級(或相當級別)技術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考	獎金叁仟元		二	乙級(或相當級別)技術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考	獎金叁仟元		
三	英文能力 檢測	托福 TOEFL ITP(627 以上)、 雅思 IELTS(6.5 以上)、 新版多益 TOEIC(945 以上)、 全民英檢 GEPT(高級)	獎勵金 5,000 元	三	英文能力 檢測	CEF 語言能力 c1	獎勵金 5,000 元	
		托福 TOEFL ITP(543 以上)、 雅思 IELTS(5.5 以上)、 新版多益 TOEIC(785 以上)、 全民英檢 GEPT(中高級)	獎勵金 3,000 元			CEF 語言能力 B2	獎勵金 3,000 元	
		托福 TOEFL ITP(460 以上)、 雅思 IELTS(4 以上)、 新版多益 TOEIC(550 以上)、 全民英檢 GEPT(中級)	獎勵金 1,000 元			CEF 語言能力 B1	獎勵金 1,000 元	
四	日文能力 檢測	JLPT (N1)	獎勵金 3,000 元	四	日文能力 檢測	JLPT (N1)	獎勵金 3,000 元	
						JLPT (N2)	獎勵金 1,500 元	
						JLPT (N3)	獎勵金 1,000 元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JLPT (N2)	獎勵金 1,500 元		
		JLPT (N3)	獎勵金 1,000 元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要點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p> <p>本校證照等級分為甲級、乙級、英文能力檢測、日文能力檢測，凡本校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取得學校所訂定之專業證照採計準則所明列之類別、級數，且證照生效日期符合獎勵規定者，均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助，證照獎助金額依證照等級規定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證照級別</th> <th colspan="2">獎勵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甲級(或相當級別)技術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td> <td colspan="2">獎金伍仟元</td> </tr> <tr> <td>二</td> <td>乙級(或相當級別)技術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考</td> <td colspan="2">獎金叁仟元</td> </tr> <tr> <td rowspan="3">三</td> <td rowspan="3">英文能力檢測</td> <td>全校：托福 TOEFL (C1 級)、雅思 IELTS(C1 級)、新版多益 TOEIC(C1 級)、全民英檢 GEPT(高級)</td> <td>獎勵金 5,000 元</td> </tr> <tr> <td>全校：托福 TOEFL (B2 級)、雅思 IELTS(B2 級)、新版多益 TOEIC(B2 級)、全民英檢 GEPT(中高級)</td> <td>獎勵金 3,000 元</td> </tr> <tr> <td>1. 全校(應外科/系除外)：托福 TOEFL (B1 級)、雅思 IELTS(B1 級)、新版多益 TOEIC(總分 550)、全民英檢 GEPT(中級) 2. 應外科/系：托福 TOEFL</td> <td>獎勵金 1,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證照級別	獎勵方式		一	甲級(或相當級別)技術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	獎金伍仟元		二	乙級(或相當級別)技術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考	獎金叁仟元		三	英文能力檢測	全校：托福 TOEFL (C1 級)、雅思 IELTS(C1 級)、新版多益 TOEIC(C1 級)、全民英檢 GEPT(高級)	獎勵金 5,000 元	全校：托福 TOEFL (B2 級)、雅思 IELTS(B2 級)、新版多益 TOEIC(B2 級)、全民英檢 GEPT(中高級)	獎勵金 3,000 元	1. 全校(應外科/系除外)：托福 TOEFL (B1 級)、雅思 IELTS(B1 級)、新版多益 TOEIC(總分 550)、全民英檢 GEPT(中級) 2. 應外科/系：托福 TOEFL	獎勵金 1,000 元	<p>第三條</p> <p>本校證照等級分為甲級、乙級、英文能力檢測、日文能力檢測，凡本校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取得學校所訂定之專業證照採計準則所明列之類別、級數，且證照生效日期符合獎勵規定者，均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助，證照獎助金額依證照等級規定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證照級別</th> <th colspan="2">獎勵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甲級(或相當級別)技術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td> <td colspan="2">獎金伍仟元</td> </tr> <tr> <td>二</td> <td>乙級(或相當級別)技術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考</td> <td colspan="2">獎金叁仟元</td> </tr> <tr> <td rowspan="3">三</td> <td rowspan="3">英文能力檢測</td> <td>CEF 語言能力 c1</td> <td>獎勵金 5,000 元</td> </tr> <tr> <td>CEF 語言能力 B2</td> <td>獎勵金 3,000 元</td> </tr> <tr> <td>CEF 語言能力 B1</td> <td>獎勵金 1,000 元</td> </tr> <tr> <td rowspan="3">四</td> <td rowspan="3">日文能力檢測</td> <td>JLPT (N1)</td> <td>獎勵金 3,000 元</td> </tr> <tr> <td>JLPT (N2)</td> <td>獎勵金 1,500 元</td> </tr> <tr> <td>JLPT (N3)</td> <td>獎勵金 1,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證照級別	獎勵方式		一	甲級(或相當級別)技術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	獎金伍仟元		二	乙級(或相當級別)技術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考	獎金叁仟元		三	英文能力檢測	CEF 語言能力 c1	獎勵金 5,000 元	CEF 語言能力 B2	獎勵金 3,000 元	CEF 語言能力 B1	獎勵金 1,000 元	四	日文能力檢測	JLPT (N1)	獎勵金 3,000 元	JLPT (N2)	獎勵金 1,500 元	JLPT (N3)	獎勵金 1,000 元	<p>依 108 年 7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二次實習技能委員會議上校長指示修訂</p>
項次	證照級別	獎勵方式																																																		
一	甲級(或相當級別)技術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	獎金伍仟元																																																		
二	乙級(或相當級別)技術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考	獎金叁仟元																																																		
三	英文能力檢測	全校：托福 TOEFL (C1 級)、雅思 IELTS(C1 級)、新版多益 TOEIC(C1 級)、全民英檢 GEPT(高級)	獎勵金 5,000 元																																																	
		全校：托福 TOEFL (B2 級)、雅思 IELTS(B2 級)、新版多益 TOEIC(B2 級)、全民英檢 GEPT(中高級)	獎勵金 3,000 元																																																	
		1. 全校(應外科/系除外)：托福 TOEFL (B1 級)、雅思 IELTS(B1 級)、新版多益 TOEIC(總分 550)、全民英檢 GEPT(中級) 2. 應外科/系：托福 TOEFL	獎勵金 1,000 元																																																	
項次	證照級別	獎勵方式																																																		
一	甲級(或相當級別)技術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	獎金伍仟元																																																		
二	乙級(或相當級別)技術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考	獎金叁仟元																																																		
三	英文能力檢測	CEF 語言能力 c1	獎勵金 5,000 元																																																	
		CEF 語言能力 B2	獎勵金 3,000 元																																																	
		CEF 語言能力 B1	獎勵金 1,000 元																																																	
四	日文能力檢測	JLPT (N1)	獎勵金 3,000 元																																																	
		JLPT (N2)	獎勵金 1,500 元																																																	
		JLPT (N3)	獎勵金 1,000 元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B1 級)、雅思 IELTS(B1 級)、新版多益 TOEIC(B1 級)、全民英檢 GEPT(中高級初試)			
四	日文能力 檢測	JLPT (N1)	獎勵金 3,000 元		
		JLPT (N2)	獎勵金 1,500 元		
		JLPT (N3)	獎勵金 1,000 元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09 月 14 日 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09 月 22 日 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09 月 26 日 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8 年 00 月 00 日 行政會議修訂

- 一、為增進本校學生專業技能，鼓勵學生參加各項證照檢定活動，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各學制學生取得證照，該證照係指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核發的各類證照，以及政府機關委託財團法人、民間機構舉辦之認證，且需列於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之技術證照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 三、本校證照等級分為甲級、乙級、英文能力檢測、日文能力檢測，凡本校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取得學校所訂定之專業證照採計準則所明列之類別、級數，且證照生效日期符合獎勵規定者，均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助，證照獎助金額依證照等級規定如下：

項次	證照級別	獎勵方式	
一	甲級(或相當級別)技術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	獎金伍仟元	
二	乙級(或相當級別)技術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考	獎金叁仟元	
三	英文能力檢測	托福 TOEFL ITP(627 以上)、雅思 IELTS(6.5 以上)、新版多益 TOEIC(945 以上)、全民英檢 GEPT(高級)	獎勵金 5,000 元
		托福 TOEFL ITP(543 以上)、雅思 IELTS(5.5 以上)、新版多益 TOEIC(785 以上)、全民英檢 GEPT(中高級)	獎勵金 3,000 元
		托福 TOEFL ITP(460 以上)、雅思 IELTS(4 以上)、新版多益 TOEIC(550 以上)、全民英檢 GEPT(中級)	獎勵金 1,000 元
四	日文能力檢測	JLPT (N1)	獎勵金 3,000 元
		JLPT (N2)	獎勵金 1,500 元
		JLPT (N3)	獎勵金 1,000 元

- 四、符合獎勵資格者，由各科/系統一送交書面資料及電子檔造冊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申請日已過期或失效之證照不得申請。

五、甲級、乙級專業證照項目不限獎勵次數；英文及日文能力檢測，每一獎勵級數皆以獎勵一次為限。

六、申請程序如下：

(一)由各科/系進行證照正本與影本資格初核，正本驗畢請歸還學生，於申請表中請科系主任核章。

(二)由各院複核，於申請表中請院長核章。

(三)將申請資料送至研究發展處初步審核。

(四)最後經實習技能委員會審核決定獎助。

七、獎勵核定方式：

(一)若取得本校訂定英日文能力檢測級數及學校所訂定之證照，經由研究發展處審核後決定獎助。

(二)以上相關經費由學生所屬校區編列經費支應。

八、本校得視該年度之預算額度及經費使用情形調整獎勵金額。

九、本要點經本校實習技能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姓名		學 號	
科/系(所)名稱		聯絡電話	
證照名稱		發證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影本 (正本經系、所初核無誤後歸還學生) 證照編號： 發照日期： 申請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或相當級別)技術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或相當級別)技術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考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能力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日文能力檢測			
*請同學依順序送件至 5 即可。			
1. 申請人		2 科系所主任	
3. 院長		4. 研發處	
5. 實習技能 委員會		6. 會計室	
7. 校長			
建議獎勵 (收件窗口填寫)	獎金：_____元	核定獎勵 (審核單位填寫)	獎金：_____元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09 月 14 日 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09 月 22 日 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09 月 26 日 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8 年 09 月 25 日 行政會議修訂

- 一、為增進本校學生專業技能，鼓勵學生參加各項證照檢定活動，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各學制學生取得證照，該證照係指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核發的各類證照，以及政府機關委託財團法人、民間機構舉辦之認證，且需列於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之技術證照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 三、本校證照等級分為甲級、乙級、英文能力檢測、日文能力檢測，凡本校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取得學校所訂定之專業證照採計準則所明列之類別、級數，且證照生效日期符合獎勵規定者，均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助，證照獎助金額依證照等級規定如下：

項次	證照級別	獎勵方式	
一	甲級(或相當級別)技術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	獎金伍仟元	
二	乙級(或相當級別)技術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考	獎金叁仟元	
三	英文能力檢測	全校：托福 TOEFL (C1 級)、雅思 IELTS(C1 級)、新版多益 TOEIC(C1 級)、全民英檢 GEPT(高級)	獎勵金 5,000 元
		全校：托福 TOEFL (B2 級)、雅思 IELTS(B2 級)、新版多益 TOEIC(B2 級)、全民英檢 GEPT(中高級)	獎勵金 3,000 元
		1. 全校(應外科/系除外)：托福 TOEFL (B1 級)、雅思 IELTS(B1 級)、新版多益 TOEIC(總分 550)、全民英檢 GEPT(中級) 2. 應外科/系：托福 TOEFL (B1 級)、雅思 IELTS(B1 級)、新版多益 TOEIC(B1 級)、全民英檢 GEPT(中高級初試)	獎勵金 1,000 元
四	日文能力檢測	JLPT (N1)	獎勵金 3,000 元
		JLPT (N2)	獎勵金 1,500 元
		JLPT (N3)	獎勵金 1,000 元

- 四、符合獎勵資格者，由各科/系統一送交書面資料及電子檔造冊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申請日已過期或失效之證照不得申請。

五、甲級、乙級專業證照項目不限獎勵次數；英文及日文能力檢測，每一獎勵級數皆以獎勵一次為限。

六、申請程序如下：

(一)由各科/系進行證照正本與影本資格初核，正本驗畢請歸還學生，於申請表中請科系主任核章。

(二)由各院複核，於申請表中請院長核章。

(三)將申請資料送至研究發展處初步審核。

(四)最後經實習技能委員會審核決定獎助。

七、獎勵核定方式：

(一)若取得本校訂定英日文能力檢測級數及學校所訂定之證照，經由研究發展處審核後決定獎助。

(二)以上相關經費由學生所屬校區編列經費支應。

八、本校得視該年度之預算額度及經費使用情形調整獎勵金額。

九、本要點經本校實習技能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姓名		學 號	
科/系(所)名稱		聯絡電話	
證照名稱		發證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影本 (正本經系、所初核無誤後歸還學生) 證照編號： 發照日期： 申請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或相當級別)技術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或相當級別)技術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考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能力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日文能力檢測			
*請同學依順序送件至 5 即可。			
1. 申請人		2 科系所主任	
3. 院長		4. 研發處	
5. 實習技能 委員會		6. 會計室	
7. 校長			
建議獎勵 (收件窗口填寫)	獎金：_____元	核定獎勵 (審核單位填寫)	獎金：_____元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09 月 14 日 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09 月 22 日 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09 月 26 日 行政會議修訂

- 一、為增進本校學生專業技能，鼓勵學生參加各項證照檢定活動，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各學制學生取得證照，該證照係指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核發的各類證照，以及政府機關委託財團法人、民間機構舉辦之認證，且需列於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之技術證照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 三、本校證照等級分為甲級、乙級、英文能力檢測、日文能力檢測，凡本校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取得學校所訂定之專業證照採計準則所明列之類別、級數，且證照生效日期符合獎勵規定者，均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助，證照獎助金額依證照等級規定如下：

項次	證照級別	獎勵方式	
一	甲級(或相當級別)技術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考	獎金伍仟元	
二	乙級(或相當級別)技術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 考	獎金參仟元	
三	英文能力檢測	CEF 語言能力 c1	獎勵金 5,000 元
		CEF 語言能力 B2	獎勵金 3,000 元
		CEF 語言能力 B1	獎勵金 1,000 元
四	日文能力檢測	JLPT (N1)	獎勵金 3,000 元
		JLPT (N2)	獎勵金 1,500 元
		JLPT (N3)	獎勵金 1,000 元

- 四、符合獎勵資格者，由各科/系統一送交書面資料及電子檔造冊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申請日已過期或失效之證照不得申請。
- 五、甲級、乙級專業證照項目不限獎勵次數；英文及日文能力檢測，每一獎勵級數皆以獎勵一次為限。
- 六、申請程序如下：

(一)由各科/系進行證照正本與影本資格初核，正本驗畢請歸還學生，於申請表中請科/系主任核章。

(二)由各院複核，於申請表中請院長核章。

(三)將申請資料送至研究發展處初步審核。

(四)最後經實習技能委員會審核決定獎助。

七、獎勵核定方式：

(一)若取得本校訂定英日文能力檢測級數及學校所訂定之證照，經由研究發展處審核後決定獎助。

(二)以上相關經費由學生所屬校區編列經費支應。

八、本校得視該年度之預算額度及經費使用情形調整獎勵金額。

九、本要點經本校實習技能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姓名		學 號	
科/系(所)名稱		聯絡電話	
證照名稱		發證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影本 (正本經系、所初核無誤後歸還學生) 證照編號： 發照日期： 申請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或相當級別)技術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或相當級別)技術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考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能力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日文能力檢測			
*請同學依順序送件至 5 即可。			
1. 申請人		2 科系所主任	
3. 院長		4. 研發處	
5. 實習技能 委員會		6. 會計室	
7. 校長			
建議獎勵 (收件窗口填寫)	獎金：_____元	核定獎勵 (審核單位填寫)	獎金：_____元